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6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、張育美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勞工是否有出勤義務未為明文規範，實務上常見勞資雙方常對於是否有出勤義務、勞工出勤時如何確保其生命安全、出勤薪資如何計算等事項迭生爭議。為保障勞工於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之勞動權益，並兼顧勞工出勤時生命安全及兼顧雇主之營運需求，爰增訂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之一」，明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無庸提供勞務，雇主應照常給付工資，亦不得要求併入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之計算。倘事業單位有業務需要，需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者，應事前書面約定並經工會、勞資會議同意外；雇主應採取足以保護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；勞工於執行職務發現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得在不危及其他勞工安全情形下，得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全球氣候劇變，加上臺灣位處於颱風路徑要道，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，每年平均會有三到四個颱風侵襲臺灣。而當颱風來臨時，公務員依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停止上班；然 900 萬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是否需出勤、勞工於該日出勤時，出勤薪資如何計算等全然未為明文，迭生勞資之間爭議。
- 二、為保障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之勞動權益，並兼顧勞工出勤時生命安全及雇主之營運需求，參照現行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規範，提案增訂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之一」，明訂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無庸提供勞務，雇主應給付工資，且不得要求併入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之計算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；倘事業單位有業務需要，需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者，應事前書面約定並經工會、勞資會議同意外；雇主應採取足以保護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；勞工於執行職務發現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得在不危及其他勞工安全情形下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張育美
連署人：林奕華 曾銘宗 葉毓蘭 吳怡玓 翁重鈞
陳玉珍 吳斯懷 廖國棟 溫玉霞 林為洲
陳雪生 李德維 李貴敏 呂玉玲 孔文吉
魯明哲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

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條之一 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勞工工作所在地、居住地及上班通行之必經地區，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時，勞工無庸提供勞務，雇主應照常給付薪資，不得要求併入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所定勞工之假期計算。</p> <p>前項所稱天然災害，指颱風、洪水、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。</p> <p>因事業單位之業務需要，需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者，勞雇雙方應事前書面約定；有工會者應先徵得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應先經勞資會議同意。</p> <p>雇主應提供前項出勤勞工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，並加倍發給工資。</p> <p>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。勞工於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得在不危及其他勞工安全情形下，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發生天然災害時，勞工工作所在地、居住地或上班通行必經地區，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，為維護勞工生命安全，勞工無庸提供勞務，雇主應照常給付薪資，不得要求併入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所定勞工之假期計算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「天然災害」之定義為颱風、洪水、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事業單位因業務需要，需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者，勞雇雙方應事前書面約定之，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明定雇主要求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，負有提供交通工具、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並加倍發給工資。</p> <p>五、第五項明定為確保勞工於天災發生期間出勤時之安全，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。勞工於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餘時，得不在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，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